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A-16 地块）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永中单元 A-16 地块）监理已由龙湾区发改局以龙发改立[2019]7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永中单元 A-16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0079.79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508.1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87.53 m²，另建地下室面积约 17420.66 m²；工程费用约 19025 万元。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次监理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装修工程、总图工程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1、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1) 自主报名（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4.2 投标人可在报名规定的时间内通过CA锁在“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收标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具体详见交易区屏幕指示，

投标单位代表应严格遵守中心及新冠肺炭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要求，投标人在完成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离开，不要在开标室内逗留，全程不得摘下口罩，不得随意走动，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就餐，不喧哗闲聊，做好健康防护。

5.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办理银行保函收讫凭证事宜（疫情期间，为加强防控，建议投标单位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区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行政管理大楼2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7-86968210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70285、13868641247